

代州古城的空与满



去代州古城是白天。出忻州市向北,去了它下面的两个县。先去了五台县,并在五台山住了一夜。离开五台山再北行,去了忻州最北境的代县。

太原以北,包括整个忻州地区,古代皆属代国之地。西周初,周成王举行了一次规模盛大的诸侯大会,一个叫代翟的北方小国出现在《逸周书》里。春秋时,代翟被划在晋国版图内。战国时期,三家分晋,赵襄子吞代归赵,后来的赵国之所以能登上战国七雄榜,就因为赵武灵王从代国那里学来了“胡服骑射”,而坐落在代县县城内的代州古城,就肇始于赵武灵王时代。

公元前3世纪,赵武灵王在代县境内建了两座城,一座叫广武城,一座叫上馆城。前者是具有军政意义的治城,后者是接待往来使团的馆驿城,两座城相互依存,相距只有7.5公里。上馆城,就是代州古城之肇基。秦代在天下广设郡县,赵国的广武城改为秦朝的广武县。公元516年至517年,一场破坏性极强的大地震,把广武县城彻底震塌,彼时正是拓跋鲜卑人主中原后的天际线望去,试着去追看拓跋鲜卑们渐行渐远的背影。

早在30年前,我就记住了“代”这个地方。彼时,因为要写东北系列散文,我从大连坐火车去加格达奇,从那里转道经鄂伦春自治旗,找到大兴安岭嘎仙洞。我是在一本书里看到这个山洞的,知道它是拓跋鲜卑的祖穴,于是我就来了。时间将近傍晚,站在巨大的嘎仙洞口,我久久地向南边的天际线望去,试着去追看拓跋鲜卑们渐行渐远的背影。

拓跋鲜卑有四次南迁。公元之初,他们先去了呼伦贝尔草原,在呼伦湖和贝尔湖边放牧牛羊,此即《魏书》“南迁大泽,方千余里”之谓。从东汉初至东汉末,他们在这里畜牧近二百年。公元3世纪,他们再次南下,去了匈奴故地,敕勒川平原和乌兰察布草原。公元258年,他们的首领做了单于,大酋长,并在阴山上祭祀上天,在草原上建了一座盛乐城。公元315年,他们以盛乐城为都,建立代国,连续有七个首领,在这座城当过代王。公元386年,他们仍以盛乐城为都,将代国改为北魏。公元398年,离开草原,向南迁人晋北,以平城为北魏国都。公元494年,他们离开平城,迁都洛阳。他们不但是第一支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者,也让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南北朝。关于拓跋鲜卑的南迁路线,我去过他们的出发地嘎仙洞,去过他们的中途停留地呼伦贝尔,也去过他们最后的终点站洛阳,却唯独没去过他们虎视中原半个多世纪的代国旧地。

心理学认为,人类有七大情结,其中一个叫“未完成情结”。今天的代县,古属代国之境,代州古城却非代国旧都,但我仍然很雀跃。虽只沾了一个边,也算了却了我久存在心的一个愿。

代州古城被代县县城围在中心。我没想到,一座21世纪的县城,竟没有一座遮挡视线的新建高楼。晴空丽日下,代州古城就像一个迟暮的老妪,头发花白,目光恬淡,有一种历尽沧桑之后的释然和笃定。

可以看出,代州古城与别的古城一样,许多东西不可遏止地消失了,即使给古城美颜,也没外请一个专业机构来打造,只是靠自己的努力做了尺度有限的修补,反而让它保有了一种不动声色的空旷和矜持。

古城属于历史街区范畴,保护它们的意义,在于其有重要的风貌价值。代州古城,依旧保持了原有的格局,十字大街横平竖直,沿街的民居和商铺,浓荫匝地的老树,古意犹存的屋檐,都对古城天际线没有什么惊扰和改变。总之,在这个秋日的中午,整个古城呈现给我的,就是一种参禅打坐般的安静。

也许就因为喜欢它的安静,来代州看古城的人并不少。文旅部门专门给游客设计了一条观光线:阿育王塔—州衙署—周代官邸—钟楼—边靖楼—文庙—武庙—将军庙—西门瓮城及遗址。

代县人的低调,一线了然。他们就是要这样,不作过度的宣扬,只用一条稳健的线路,穿起古城全部家底,让旅游者既节省时间,又不虚此行。

这张线路图也帮了我的忙,它让我在古城低低的天际线下,在一片灰色调的屋瓦之上,看到了三个静物般的巨大存在:阿育王塔、文庙、边靖楼。一座州级古城,一座古代边城,居然有三个国家级文保单位,而且它们既完整如初,又素面朝天的,实在让我另眼相看。

我是正午时分走到阿育王塔前的。它建于公元601年,那年也是隋文帝仁寿元年。到这一刻为止,我知道隋文帝已经给代州干了两件好事,先是把广武县改叫代州,然后就是建了这座塔。

隋朝,它是一座木质塔。元代,蒙古人信奉藏传佛教,把它改为砖质喇嘛塔。叫阿育王塔,其实缘于佛教史上一个重大

素素



事件,不再赘述。它还有另外一个通名叫白塔,别处的白塔一定是白色镶金,鲜艳夺目,它却通体灰色,远看就像一个个刚刚出土的陶罐。这种天然的风物感,与整个代州古城的样貌很搭,灰黑的调子,肃静而内敛。

我其实把它当成了一座古建筑来欣赏。巨大的须弥座,常见的覆莲和仰莲,线条流畅的经幢和转经筒,尽管正午的阳光非常刺眼,我还是伸出手,轻抚了一下塔座,然后绕着塔默转了三圈。

风日晒一千多年,岁月的“包装”已经让它通体圆润,且自带气场。尽管它旁边没有经幢和转经筒,尽管正午的阳光非常刺眼,我还是伸出手,轻抚了一下塔座,然后绕着塔默转了三圈。

文庙在古城西南角,建于唐代。可以看见的唐代踪影,只有前院那两棵老槐,有一棵虽然中间已空,洞可藏人,却仍然枝繁叶茂。文庙现存建筑,属于明代遗构。门前正对着一条新铺的大街,四周却退避三舍似的给它留足了空间,于是就像拍电视剧用的绿幕,没有一幢迫近的现代建筑使它穿帮,但它比绿幕拟像真实百倍。

文庙因城而建。然而,我想象不出,这么偏远的一座边城,怎么会有一个明代就出了四十二个文武进士,二百多个文武举人,而且,最大的爆点发生在正德己卯科,排在前面的二十个进士,代州就占了十个,在当年曾被誉之为“代半朝”。正因为如此,在代州城内,曾有密密麻麻数十座牌楼和坊,其文风之盛,可见一斑。

覆盖在文庙屋檐上的琉璃瓦,看得我一阵心跳。它们是明代孔雀绿、绚丽如初,明艳炫目,有一种神秘的时间之魅,磨灭之美。在孔

雀绿围成的院子里,还有一束瀑布般的红,它是代县子弟升学考试前为自己挂的祈福牌。

一袭绿,一束红,连通了古今。这是中国北方现存最大的一座州级文庙,它被代县人保存得如此之好,应该来自历史上曾经有过的集体荣誉感,因为那些牌楼和坊只是在物理上拆除了,代县人的入世之心一直因文庙而在而赓续不绝。

边靖楼,也叫鼓楼。不论在城还是在寺,钟楼与鼓楼总是东西对称,大小相似。代州鼓楼有两个例外,一是建在城内十字大街中央,而不是在城外。二是建在古城内海拔最高,不但把古城压得更低了,也把晒在一边的钟楼比得像个跟班小弟。而且,即使在万里长城线上,它也是最高的楼式建筑。正如流传甚广的民谣所言:代州鼓楼应县塔,正定府的大菩萨。

这句民谣的价值取向,主要在于它们的建筑特色,边靖楼的看点却不只如此。以砖为底,以木为楼,砖的特点有八个字:敲之有声,断之无孔。每块砖面上,都写着“官”字,即官窑出品,不准有假。砖墙之上,飞檐翘角,雕梁画栋,其木作之精,亦属上乘。而它周身披满的匾额,一声高过一声的赞誉,从建筑工程到人文积淀,又把它加持成一座代州城内的人文地标,让代州有了“阴山北去三千里,紫塞南来第一州”之称。

此楼建于明初,一点也不奇怪。从朱元璋开始,明朝历代天子大都有建城癖,不但大建长城,也大建古城,中国几乎所有的古城,都在明朝人手中改建或扩建。代州城地处汉蒙边界,代州城是政治中心,也是防御工事,边靖楼则是全城的指挥中枢,一有敌情,狼烟四起,鼓声便由边靖楼传向全城。

边靖,即是一锤子定音。所以,见“边靖楼”三个字第一眼,瞬间竟有些恍惚,感觉胡天飞雪就在眼前飘,寒夜刁斗就在耳边响。的确,从边靖楼北望,可以看见雁门关,距代州古城只有二十公里,关城和长城就蜿蜒在对面那一脉青山黛岭之上。

在漫长的古代,雁门关一直是边关,代州城一直是边城。它们自古就是一种依存关系,自古就在一条历史过道。因为这里最早是胡人代国,后来成为汉人代国,最后又成为胡人代国,也就是拓跋鲜卑氏代国。

作为胡汉拉锯之地,雁门关历史上发生过一千七百多次战事。从这条过道上穿行的胡国国主有西周代翟、北魏孝文帝,汉家天子有赵武灵王、汉高祖、隋炀帝。至于英名永在的戎马将军,最耳熟能详的名字,则是李牧、李广、李克用、薛仁贵、杨家将父子。至于昭君出塞、文姬归汉,更是雁门关见证过的柔软和悲凉。

边城。边关。边靖楼。站在今天的角度看,它们存在的意义,以及修缮它们的目的,就是要给这块历史上的风云之地留住一些旧,让它们以实物的方式,或矗立在观者眼前,或悬浮在观者记忆中。因为,只要它们还在,时间就有了刻度,岁月就有了跌宕,思考就有了凭借,面对也就有了代入感。

代州古城看似空旷,然而千万不要轻看了它,如果我能把古城所有的细节都收拾起来,就会看见它无所不包的丰盈。

图①②③分别为代州文庙、阿育王塔、边靖楼

今年11月15日是著名作家、文艺理论家、编辑家秦兆阳先生诞辰108周年。1994年先生与世长辞,距离今日已过了30年光阴。秦兆阳先生曾任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人民文学》副主编、《当代》主编,为中国文坛发现和培养了大批优秀作家,是大家熟悉的玛拉沁夫、王蒙、路遥、柯云路等。天津作家蒋子龙1980年到中国作协文艺讲习所进修时,秦兆阳先生受聘担任他的导师,并邀他为《当代》写一个中篇。1981年蒋子龙完成了中篇小说《赤橙黄绿青蓝紫》初稿,先生第一时间给予肯定,并安排编辑赴津与作者交接,建议补充修改,以充分展现人物性格的发展轨迹。蒋子龙欣然接受意见,将作品从三万字扩充至六万字。修改稿安排于《当代》1981年第4期头条刊发,秦兆阳先生亲自题写了篇名。小说发表后,在全国(尤其在青年读者中)产生极大影响。

1983年初,受《文艺报》编辑部邀请,我参加了第二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1981—1982)评奖的初选工作,那年,《当代》选送的《赤橙黄绿青蓝紫》获得全体评选委员的一致好评。初评组将包括《赤橙黄绿青蓝紫》在内的初评入选作品的篇名上报评委会,最后评委投票,《赤橙黄绿青蓝紫》得票(仅次于《高山下的花环》),名列第二。

深切的怀念 崇高的敬意

——纪念秦兆阳先生诞辰108周年

夏康达

秦兆阳先生是我们这一代文学青年心目中只可仰视的偶像级人物,不仅无缘一面,更不敢奢望能受其亲自教诲。可是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后来竟然有幸遇到这样的机会!

1982年,我在《文学评论》第二期发表了《蒋子龙创作论》。当年12月5日,蒋子龙转来秦先生给他的一封信,提到了《文学评论》的那篇拙作。我深感此信之珍贵,现在将全文恭录如下:

于龙同志: 久未致信问候,想必仍在探索写作上的新的途径。最近我读到《文学评论》上一篇评论你的创作的文章,作者名叫夏康达,不知是何许人,从文章内容看,可能对你比较熟悉。这确实是一篇难得的好文章,对你的写作道路、个性特点、艺术特色、你与人民的关系,你对社会对时代的责任感,你的作品在解放后工业题材作品上所作的特殊贡献等方面,都作了较全面、较中肯、颇有见地的评述;有实事求是之意,无哗众取宠之心,没有摆论文架子,但又言之有物。

近来评论作家和作品的文章不少,像这样朴实无华而又颇为中肯的文章还是少见的。它使我对你有了更多的了解,并给了我不少启发。因此我写这封信给你,如有机会,请转达我对夏康达同志的谢意。

谨致 敬礼

秦兆阳 11.30

信中秦兆阳先生对我这个素不相识的无名小辈的评论文章坦诚的赞许,使我深感无地自容。《文学评论》发表的拙作的水平我当有自知之明,先生的肯定是一位文学前辈对后学的宽容、褒奖和鼓励。我完全理解,先生的肯定,实际上并不是我已经达到了什么水平,而是为我指明了努力的方向。此信对我后来一生从事的文学评论工作,是极大的激励。

现在回忆,那时知道秦兆阳先生百忙之中,竟然拨冗关注和阅读自己的评论文章,并且作出基本肯定的评述,我欣喜不已,甚至可以说“受宠若惊”。那时虽然已过不惑之年,但才刚刚步入文坛,显得十分幼稚。我当时的“惊”,主要不能说是“惊喜”,而是“惊呆”了,一时手足无措,不知道自己应该作出什么反应。我的第一反应是,秦先生这样的文学泰斗,我这样的小字辈只可仰视,不敢高攀的。秦先生的信是写给子龙的,不是写给我的。所以我“傻”到竟然没有想到马上给秦先生写一封感谢信,更没有请蒋子龙带我到北京拜访秦先生,登门求教。想到这里,我为自己错失了一次与秦兆阳先生近距离接触、当面聆听大师教诲的机会,至今后悔不已!

事情已经过去42年了。如今先生已经远去,我再次拜读先生的这封暖心的来信,心情久久不能平静。所以虽然搁笔已久,还是禁不住重新坐到电脑前撰写这篇短文。

深切怀念秦兆阳先生!

萝门,当然是爬满蔓萝藤蔓的门头,或者是被五角星状秀气小花缀满的柴扉。

喜欢这样盎然植物生机,绿萝、红花相映成趣,缭绕门庭,有氤氲的未画情境。

闲翻板桥词作,读到一首《贺新郎·有赠》:“旧作吴陵客,镇日向小西湖上,临流弄石。雨洗梨花风欲软,已逗蝶蜂消息,却又被春寒微勒。闻道可人家不远,转画桥西去萝门碧,时听见,高楼笛……”吴陵,吾乡旧称,板桥先生在词中说,某个良辰吉日,他在此作客时,于湖上玩耍,其时正值梨花盛开,春雨淅沥,听说友人家就在不远处,走过画桥

萝门轻叩



向西见到碧绿的萝门,便听到楼上传来悠扬笛声了。那一扇叶色碧绿的萝门,给他印象深刻。

天底下的门,有柴门、木门、蓬门……大多属于民间。文人雅士喜欢用花草植物装点门庭,萝门便是一种。

不知道二百年前,郑板桥的蔓萝花与今日有何不同,反正文中提到萝门,是院门攀缘着蔓萝。萝门碧,让人想到一扇门,气韵生动,四周旁逸斜出,生长的蔓萝茂盛,青碧可人。

蔓萝,旋花科一年生缠绕草本植物,单叶互生,羽状深裂,裂片线形,细长如丝。聚伞花序腋生,着花数朵,花从叶腋下生出,花梗长约寸余,上着数朵五角星状小花,鲜红色。蔓萝花清晨开花,太阳落山后,花瓣便向里卷起,成苞状。

一扇中国门,静静立于在晖霞烟霞里,诉说着属于门里门外,以及房子主人的故事。

不单单是蔓萝,还有薛荔和女萝,这样青绿可人的植物,出现在《诗经》里,隐隐约约攀缘于山野林木,或屋壁之上。薛荔和女萝,同样青绿盈盈,润目养眼。同样是二百年前,地点是燕京,清代诗人敦敏,前往西郊看望生活窘迫中的曹雪芹,离开时写下一首《赠曹雪芹》,诗中提及先生栖身之所:“碧青山曲径,薛萝门巷足烟霞。”看上去虽荒僻、简陋,但有薛荔和女萝掩映,还有烟霞的映衬,显得优雅而富有诗意。

着绿色的薛荔和女萝。足烟霞,呈现的是一幅烟霞雾霭图,路人行走其间,亦真亦幻,宛如仙境。

寻觅人笔下的花卉,寻找板桥先生笔下的青碧萝门,我在老城的一条古巷里,竟与这样的植物不期而遇。巷子里,有三三两两不曾搬走的老居民,他们依然生活在老房子里。

老房子,在它周围种花。一株蔓萝,绿草红花攀附在青砖老墙上,看上去去怡情。有些破败的砖墙,立马便显出生气。

简陋、普通的环境,总有人会随遇而安,把家园屋舍布置得清新雅致。有时候,我们切莫低估了普通人的审美,深巷里弄的民间,一样有布衣雅士。

老巷里的建筑元素,门、窗、台阶、走道、廊檐等,一旦与绿植相搭配,则意境横生,比如爬山虎、凌霄、紫葡萄……

与柴扉、篱笆搭档,一扇被青绿植物掩映的木门,镶嵌在诗词古画里。

柴扉与萝门是有区别的:一个俗,一个雅;一处乡村,一处市井;一处贫寒的家园,一个温馨的居所;一处朴素,一处唯美……一处闻犬吠,门动处,似有风雪夜归人;一处与花为邻,归来时,深荫处,与花对视一会儿。

一袭蔓萝攀爬的门扉,应该在戴望舒笔下的雨巷深处,是巷子里不应忽略的居住场景之一。细雨洒在葳蕤的蔓萝叶上,颗颗晶莹剔透,一阵风吹过,似有鼓荡的欢欣。

萝门轻叩,驻足小巷深处,用手指轻叩被植物触须所环绕簇拥的木门,似有回音,门内唧唧呀呀,一方小院,门扉半启,此时应从里面走出一位温婉女子,往往有着蔓萝般的清丽可人。

在徽州古村,我遇到一扇虚掩的门,房子已无人居住。门庭上方,一袭藤蔓丝丝缕缕地垂挂,说明它们依然有雨露和阳光。门庭朝南,门面向阳,就有绿植生长,它们不一定是主人刻意栽下的,许是鸟儿叼来的花果种子,遗落在旧宅门庭的砖缝里,它们遇雨和阳光萌发生长。这里的门,也是萝门,一扇在时光里绿意婆娑的门,呈现出古村游动的风的痕迹和充沛的雨水流意。

柔柔弱弱,细细长长的缠绕草本,就这样被安排在寻常百姓人家。那些安静的人,饮食平淡,装束平淡,语调平淡,日子也平淡。垂挂,攀爬,摇曳的门庭植物,挤挤挨挨,布满整个空间,装点自己,亦装饰别人的梦。

居住在里的人,从这萝门的进出中,走过平淡一生。时光是苍老的,砖瓦是苍老的……然而萝门碧,萝门美丽,有着空灵、曾经,被那些细小、琐碎的花装点得美轮美奂,意外的日子也充满诗意。

满庭芳

第五三〇二期

蚝蛎,就是牡蛎,在别处一般称作海蛎或海蛎子。上海人称蚝或蛎蛎,可能也是由牡蛎演绎而来。它的别称还有蛎黄、石蛎等,如果按大小分,还有叫草鞋蛎、长牡蛎等不一而足。清人聂璜所著《海错图》有《石蛎》篇,其赞曰:“水沫凝石,无中生有,唯蛎最多,坚而且久。”还有《蛎肉赞》:“闽粤蛎肉,秦楚罕睹,赛西施舌……”聂璜还把牡蛎分开来讲,认为“蛎之老者,其名为牡。”在《牡蛎》篇又说:“附岩石而生,礁礁而生。外壳为房,内有肉,略如蚌胎而柔白过之。其房能开合,潮至则开以受潮沫,潮退则合。海人取者,以冬月用斧斤剥取始得。”

鲁迅家餐桌上的蚝蛎,在有记录的半年多时间里,共吃了有八九次。第一次吃蚝蛎是1927年11月18日中午,菜谱上写作“蚝蛎蛋”,可见是蚝蛎和鸡蛋同蒸的。这道菜做法简单,味道却不简单,把洗净的蚝蛎和鸡蛋搅匀,笼上蒸熟即可,鲜滑嫩爽。第二次是11月21日中午,菜谱曰“蚝蛎蛋”,这又是另一种做法了,重点在一个“煎”字上。同样是蚝蛎和鸡蛋搅匀,不同的是放平底锅里煎成饼状,口感鲜香。看来这道菜太合鲁迅及其一家人的口味了,第二天又吃一次,菜谱写作“煎蚝蛎饼”,这和“蚝蛎蛋”相比又略作改良,重点在一个“饼”字上,简单说,就是把“蚝蛎蛋”摊薄一点,煎略老一点,起锅前再用刀划成小块,或方形,或长条,或菱形,就是“煎蚝蛎饼”了。这道菜可就饭下酒,亦可当茶点。到了12月7日中午,又改成了“炸蚝”,这道菜重点在一个“炸”字上。“炸蚝”所选用的蚝蛎要个头大一点的,把蚝蛎放入容器里,略加细盐和淀粉,用手轻抓,小心不能抓碎了蚝蛎。这便是洗海蛎,也算是上上劲儿。抓洗差不多时,用清水冲净,把蚝蛎一个个摆放在案板上,用厨房纸吸干水分,略晾一下,以没有明显水汽为佳。再用碗盛少许细盐和淀粉拌匀,把海蛎蘸上淀粉,放热油锅里炸熟即出。这道菜外表脆香而内里鲜软,装盘也好,可以摆出多种花样,也可叠盘,摆点装饰小装饰,赏心悦

目,好看好吃。12月23日晚饭,鲁迅家餐桌上海蛎的吃法再换花样,菜谱写作“炒蚝蛎松”,蚝蛎,即海蛎干。这是一道炒菜,主料除泡软的海蛎外,还有香肠、冬菇、笋和五花猪肉等,这些食材都要切成细丁煮熟,再下调料放热油锅炒入味即可。至此,鲁迅家连续吃了五次海蛎,且是五种不同的吃法,从中可以略窥包菜师傅厨艺的水平还是很高的。12月25日晚餐又吃到了“煎蚝蛎蛋”,此后的1928年2月24日晚餐又是“蚝蛎蛋”,而“炒蚝蛎松”也于1928年1月2日晚餐和2月10日晚餐再次上桌。到此,直到1928年6月1日包菜结束为止,鲁迅家的餐桌上没有再吃海蛎。

生活中的鲁迅(十七)

蚝蛎的五种吃法

陈武

古人对于海蛎没有多少科学了解,认为有雄无雌。唐代陈藏器在《本草拾遗》中说:“天生万物皆有牡牡。唯蛎是咸水结成,块然不动。阴阳之道,何从而生。《经》言牡者,应是雄耳。”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之《广动植二》里也说:“牡蛎,言牡,非谓雄也。介虫中唯牡蛎是咸水结成也。”刘向《岭表录异》卷下云:“蚝,即牡蛎也。其初生海岛边,如拳石,而四面渐长,有高二丈者,巍若如山,蚝肉一片,随其所生,前后大小不等。每潮来,诸蚝皆开房,见人即启。海夷卢亭往往以奔拽取壳,烧以烈火,蚝即启房。挑取其肉,贮以小竹筐,赴墟市以易酒。肉大者,腌为炙。小者,炒食。肉中有滋味,食之即能塞肠胃。”这里说的是一个叫卢亭的人,以蚝肉换酒事。明代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之《牡蛎》篇里有释,曰:“牡蛎(《别录》,蛤蚌(《本经》),古贻(《异物志》),蚝……时珍曰,蛤蚌之属,皆有胎生、卵生,独此化生。纯雌无雄,故得牡名。曰蛎,曰蚝,言其粗大也。”明代王世懋在

《闽部疏》里说:“蛎黄,虽介属,附石乃生,得海潮而活。凡海滨无石,山溪无潮处皆不生。余过莆田仙游,时潮方落,儿童群下,皆就石间取,取肉去壳连石不可动,或留之,仍能生。”上述所说的“咸水结成”“纯雌无雄”“独此化生”等说法都是讹传,海蛎属于卵生型,每年夏季的6至8月是繁殖期。不过古人的说法也有一点道理,即有少量的海蛎属于雌雄同体。就是雌雄异体,其繁殖也比较奇怪,有的是把卵排到水中受精,有的则在雌体内受精。受精卵发育成游泳的幼体后,经浪花飞溅到海蛎壳或岩石上,固定大约两三天,幼体便失去游泳的能力,变成了小的成体,再经过海水的滋养慢慢长大。

在诗人笔下,海蛎也经常是描写的对象,或以景抒情,怀旧,或以食赞美。宋代诗人潘雍有《题金龟山》四首,其一曰:“春潮落海门,山,百艇齐飞牡蛎滩。分得鱼暇归野市,满江鸥鹭夕阳间。”此处牡蛎滩看来不小,能够“百艇齐飞”,当是十分壮观了。明代陈子升有《寓潮戏集海味成律》,曰:“海青窥瓦屋,沙白露为霜。玉贻长国,珠联牡蛎房。月始能名,月始能名。何必避伊洛,方知贵鲤。”他还有一首《中洲草堂新成》,曰:“去国徒为尔,为家今在兹。门庭环牡蛎,花竹闲蹲踞。”看看,这家的房子、庭院连着牡蛎成片的滩,也有别样的风趣。

鲁迅家餐桌上海蛎的五种吃法,有两种是广州人餐桌上的家常菜,即“炸蚝”和“炒蚝蛎松”,这多半是因为许广人是广东人的缘故。鲁迅向来喜欢读杂文,他一边品尝海蛎不同的吃法,一边讲评古代文人关于海蛎的诗词典故,再酌以老酒一杯,必然是心满意足的。



沽上丛话